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4 年 第 21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，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哈萨克斯坦禽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。

原农业部与原质检总局 2005 年联合公告第 531 号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禁令不再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告 公

号 15 第 一 年 1505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，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商务部文告办公室。

本署：署领导（8），总工程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海关总署办公厅

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
